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被保险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刘利明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滆湖东路 85 号、常州市永宁北路 2 号

乙方（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汪伟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 11 号

根据招标编号 JSZC-320412-SYZB-G2024-0054 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保险采购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险当事人

被保险人：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二、投保险种：医疗责任保险、财产综合险

三、保险条款：《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条款》、《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财产综合险条款（2009 版）》

四、保险金额 / 赔偿限额

保险金额：

1.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

赔偿限额：

1) 每人每次赔偿限额：80 万元，每家机构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450 万元。

2)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为医疗责任年度累计赔偿限额的 10%；每人每次赔偿限额 8 万元。

3) 保险责任发生时，以上两项赔偿限额应分别计算。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80 万元，年度累计赔偿限额：300 万元。本附加险赔偿份额不计算在各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主险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中，应另行计算。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每人责任限额：80 万元，年度累计责任限额：200 万元。

2、财产综合保险

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投保金额为准

保险费：380 万元/年，1140 万元/三年

五、保险协议期限：保险期限为三年，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

六、免赔额

医疗责任保险、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免赔额 1000 元或免赔率 5%，以高者为准。

附加医疗机构场所责任险：本附加保险无免赔额或免赔率。

财产综合保险：免赔额 1000 元或免赔率 5%，以高者为准。

七、保险金的申领及给付

按实际情况在保单约定金额内进行赔付。

八、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6) 投保人的投保材料；
- (7) 投保单、保险单及批改申请书、批单；
- (8)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九、违约责任

采购人组织有关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签订合同的保险公司的承保服务、保险价格和理赔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一)对于下列的违约情况,情节特别严重,对被保险人名誉和利益造成特别重大损害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退回所有未到期保费。

1、收到被保险人对保险公司的投诉,经查情况属实;

2、检查发现投保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承保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3、检查发现理赔服务手续偏离基本服务要求中的“理赔服务”部分任何一条,经查情况属实;

4、未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上季度该保险公司出险以及理赔统计报表。

(二)保险公司有义务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保险具体采购单位经办人提供回扣和变相回扣,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十、合同修改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1.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的开展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各项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9号)等。

2.当出现消费投诉时,甲乙双方应紧密协作、积极应对,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提高服务水平,避免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如果一方在本业务合作过程中出现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并被监管机构通报,或者拒不配合处理本业务相关的消费投诉,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签订，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三)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两份。

甲方（签章）：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史红雷

2024年8月12日

乙方（签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张智文

2024年8月12日